

股票代號：6870

TURNCLOUD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22175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11（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7
陸、散會	7
附件	8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一一〇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 一一〇年財務報表	12
四、 盈餘分配表	31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43
附錄	44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9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壹、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11 樓之 11（本公司會議室）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四)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五)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六)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有剩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 51,812,531 元（即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554,37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第四案：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擬具盈餘分派案。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一一〇年度之現金股利，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照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30 頁）。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011,473 元，所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照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嗣後如因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須要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股利分配總額。
- (三) 上述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為配發基礎、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附件五（第 32~33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附件六（第 34~39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附件七（第 40~42 頁）。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

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111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照本手冊附件八（第 43 頁）。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6,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湊整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 嗣後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有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須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下稱「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擬提請本次 11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 本案擬俟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 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訂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之必要、暨上櫃前公開銷售計劃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 (五)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進入 110 年度時，騰雲科技給了自己一個關鍵字：「變」。這一整年中，我們以資本化、國際化以及集團化的經營方針一步一步地往前行，不但於九月成立了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專注於資料分析顧問服務，更於 11 月將股票登上興櫃戰略新板，完成第一階段的公開發行。綜觀 110 年度整體營收達新台幣 3.76 億元，相較於去年成長 25.34%；稅後淨利更是成長 118.12%達到新台幣 49 佰萬元。

回顧 110 年的整體產業趨勢，新冠疫情驅使了消費者購物情境的改變，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的場景因科技發展而越趨複雜，新零售業數位轉型服務的解決方案成為商業運行的必要元素，從大稻埕碼頭商圈到大型商業場域（如：遠百、新光三越、愛買…等），凡事可以產生交易的地方都在尋找 OMO 客、商、金流一體的數位化方案以匯聚客戶、管理商戶進而促進交易，增加收益。本公司本著「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的企業核心理念，以最前緣的 ABCD (AI, Blockchain, Cloud, Data) 技術建立新客戶體驗 (Experience) 為根基發展多元應用，以「Solution as a Service 解決方案即服務」的商業模式持續陪伴客戶一起成長。

一、110 年營業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營收方面，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76,009 仟元，較 109 年度之 299,971 仟元成長 25.34%，
- 損益方面，受惠於產品模組化後所產生之規模經濟，110 年度之合併淨利為 49,025 仟元，較 109 年度之淨利 22,462 仟元大幅成長 118.26%，淨利率亦由 7.49% 大舉增長至 13.0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109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6,009	299,971	25.34%
營業毛利	235,372	202,131	16.67%
營業利益	45,353	21,391	112.02%
稅後淨利	49,025	22,462	118.26%
EPS	3.22	2.26	-

2. 研究與發展狀況：

● 產品模組化開發：

透過各式場域的導入經驗將各類產品服務模組化，建立騰雲八大產品模塊，包含：

(1) OLINK-智慧連接平台

- (2) TLIFE-OMO 行銷應用
- (3) TCRM-OMO 會員管理
- (4) TShop-雲端智慧小舖
- (5) TCMS-智慧運營管理
- (6) EMall-線上購物平台
- (7) TPOS-AIOT 行動交易終端方案
- (1) iFORE 前瞻數據分析方案

- 新商品應用模組開發：

針對不同的零售業態進行深度的產品應用開發，包含餐飲業、量販店、連鎖超商、品牌電商、加密貨幣支付整合、Web3 OMO 應用整合…等。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1. 營業方針：

以資本化、國際化以及集團化之經營方針擴張騰雲商業版圖。專注於建立可規模化與在場域可落地的新科技生態圈，以聯盟夥伴的方式將台灣的軟體實力輸出國際。

2. 重要產銷政策

- 擴充研發能力，確立技術領導地位：以人才為核心，整合產、官、學、研各方資源，在不同的場域中持續以數據科技、金融科技與新零售科技創造不同可商業化之應用場景。
- 產品整合產生集團綜效：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將不同的產品以解決方案為核心進行串接，共同開拓市場。
- 快速業務拓展模式
持續將新應用、新產品模組化，以雲服務快速導入之架構將商務快速拓展。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整合集團內部人力資源，靈活調整組織架構，以發揮人力最大效能；落實跨國人力與專案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戰力。
- 聚焦市場最新科技應用，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強化騰雲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建立解決方案生態系，提供更全面之解決方案。
- 持續尋求國內外策略合作夥伴，持續以聯盟之方式，借力使力開拓海內外市場。
- 具體落實 ESG 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持續以數位方式推動產業 ESG 轉型，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精神。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推升數位轉型需求，本公司以堅實的 OMO 客商金流一體化解決方案成為產業的領導廠商，更在政府的新南進政策下拓展東南亞市場，成為台灣軟體服務產業高速成長之代表廠商。未來騰雲更將持續關注整體產業及政策發展，為台灣

軟體服務產業國際化盡一份心力。

最後，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公司發展策略的支持，騰雲將不斷秉持著求新求變的中心思想，以「科技創造智慧生活」為理念，不斷建立科技核心競爭力，持續以集團化的經營擴張商業版圖，完成股東以及產業對我們的期待。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基文



經理人：梁基文



會計經理：吳瑞益



附件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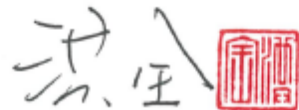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銷貨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82,586千元及15,521千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約為49%，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42,299	26	\$68,05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046	1	3,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94,184	17	95,00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37,234	7	2,6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4	-	4,14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815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840	5	19,450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550	2	2,8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八及十二	69,034	12	55,69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006</u>	<u>70</u>	<u>250,854</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608	1	5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十二	11,309	2	8,57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18	-	2,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2,780	2	10,41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897	1	7,405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及十二	71,069	13	79,688	2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60,532	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413</u>	<u>30</u>	<u>108,866</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555,419</u>	<u>100</u>	<u>\$359,72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71,050	13	\$58,768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7,595	5	29,164	8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11,666	2	159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660	4	21,33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92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40,437	7	48,629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698	2	3,5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040	-	34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5,912	1	4,177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27,300	5	23,610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1	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1,994	40	190,962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9,501	2	8,9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3	-	1,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5,578	1	4,6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653	-	5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45	3	15,177	4
2xxx	負債總計		237,739	43	206,139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29	10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	91,000	16	28,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1	1	2,4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19	9	23,154	6
3400	其他權益	六	26	-	(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305,666	55	153,581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014	2	-	-
3xxx	權益總計		317,680	57	153,581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5,419	100	\$359,7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有限公司
 騰雲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76,009	100	\$299,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40,637)	(37)	(97,840)	(33)
5900	營業毛利		235,372	63	202,131	6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45)	(2)	(37,8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9,726)	(11)	(11,3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234)	(34)	(131,100)	(44)
64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514)	(4)	(660)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19)	(51)	(180,916)	(6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76	-
6900	營業利益		45,383	12	21,39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92	-	1,451	-
7010	其他收入		10,134	3	4,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	-	(5,813)	(2)
7050	財務成本		(2,003)	(1)	(1,3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62	2	(1,344)	(1)
7900	稅前淨利		53,815	14	20,047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4,790)	(1)	2,415	1
8200	本期淨利		49,025	13	22,46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99	13	\$22,510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9,011	13	\$22,46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4	-	-	-
			\$49,025	13	\$22,46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9,085	13	\$22,51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4	-	-	-
			\$49,099	13	\$22,510	7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
A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252	\$17,415	\$(96)	\$97,571	\$-	\$97,571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3	(2,223)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	-	(4,500)	-	(4,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	-	-	-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22,462	-	22,462	-	22,46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	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62	48	22,510	-	22,510
E1	現金增資	10,000	28,000	-	-	-	38,000	-	38,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	\$153,5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	\$153,581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6	(2,246)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0)	-	(2,000)	-	(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	-	(18,000)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000	(28,000)	-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49,011	-	49,011	14	49,025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4	-	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11	74	49,085	14	49,099
E1	現金增資	14,000	91,000	-	-	-	105,000	-	105,00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2,000	12,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91,000	\$4,721	\$49,919	\$26	\$305,666	\$12,014	\$317,6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	本期稅前淨利	\$53,815	\$20,047
A2000	調整項目：		
A2010	折舊費用	6,320	6,790
A2020	攤銷費用	1,406	654
A20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514	660
A2090	利息費用	1,950	1,381
A2120	利息收入	(1,592)	(1,451)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4)	8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74)	(62,2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145)	1,765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43	(3,5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15)	-
A31200	存貨增加	(8,537)	(15,3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2)	6,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4)	(1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69)	(27,99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69)	15,4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507	1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27	12,16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92)	(2,29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697	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5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536)	(46,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2	1,6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8)	(1,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42)	(46,5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08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15)	(50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30	39,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48)	(16,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580	18,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32)	(9,9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437)	(6,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	(4,50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3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9)	(1,1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421	56,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	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40	9,241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68,059	58,81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42,299	\$68,0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零售雲客、商、金流整合性產品/平台、雲端數據分析及平台維運服務，由於各項收入來源特性有其相異之處，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銷售循環所建立內控制度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銷貨收入相關之履約義務辨認及認列時點之判斷是否合理，包含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相關憑證；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9,626千元及15,307千元，應收款項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約為48%，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款項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含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認為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在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款項之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覆核應收款項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款項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款項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建澤 



會計師：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100,762	19	\$52,817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4,046	1	3,01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68,528	13	80,31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53,791	10	19,84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	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428	-	72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4,585	5	19,171	5
1410	預付款項		12,502	2	2,4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八及十二	69,034	13	55,691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3,676	63	234,38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7,455	7	8,5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398	1	5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十二	6,468	1	7,81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136	1	2,2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2,408	2	8,1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528	1	7,279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六及十二	67,422	13	79,688	24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四、六、七及十二	60,532	1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347	37	114,240	33
1xxx	資產總計		\$527,023	100	\$348,6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71,050	13	\$58,768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25,514	5	26,704	8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11,666	2	159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21,062	4	16,5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292	-	4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34,429	7	47,276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8,103	2	3,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949	-	2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十二	3,897	1	3,58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十二	27,300	5	23,61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44	1	8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8,606	40	181,23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及十二	9,501	2	8,94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2,762	1	4,4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488	-	4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51	3	13,808	4
2xxx	負債總計		221,357	43	195,042	56
	股本	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30	1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六	91,000	17	28,00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1	1	2,4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9,919	9	23,154	6
	保留盈餘合計		54,640	10	25,629	7
3400	其他權益	六	26	-	(48)	-
3xxx	權益總計		305,666	57	153,581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7,023	100	\$348,62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30,107	100	\$265,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18,008)	(36)	(80,848)	(30)
5900	營業毛利		212,099	64	184,76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	(18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	-	2,18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0,762	64	186,767	7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98)	(2)	(31,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37,184)	(11)	(9,3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236)	(37)	(126,041)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300)	(4)	(660)	-
	營業費用合計		(180,518)	(54)	(167,467)	(6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45	-
6900	營業利益		30,244	10	19,44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8	-	1,436	1
7010	其他收入		9,431	3	3,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	-	(5,773)	(2)
7050	財務成本		(1,939)	(1)	(1,2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187	4	3,3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14	6	873	1
7900	稅前淨利		50,258	16	20,3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1,247)	-	2,144	1
8200	本期淨利		49,011	16	22,462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	-	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	-	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5	16	\$22,510	10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97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22		\$1.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未分配 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4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000	\$-	\$252	\$17,415	\$(96)	\$97,571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3	(2,2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500)	-	(4,5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00	-	-	(10,000)	-	-
D1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22,462	-	22,46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62	48	22,510
E1	現金增資	10,000	28,000	-	-	-	38,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0	\$28,000	\$2,475	\$23,154	\$(48)	\$153,581
B1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6	(2,24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0)	-	(2,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000	-	-	(18,000)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000	(28,000)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49,011	-	49,01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	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011	74	49,085
E1	現金增資	14,000	91,000	-	-	-	105,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91,000	\$4,721	\$49,919	\$26	\$305,6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258	\$20,3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0	5,087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300	660
A20900	利息費用	1,886	1,287
A21200	利息收入	(1,568)	(1,4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187)	(3,30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1	18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4)	(2,1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4)	8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51	(61,8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4,480)	(6,037)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6	(966)
A31190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56)	(26)
A31200	存貨增加	(7,316)	(16,52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5)	6,7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4)	(1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69)	(27,99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90)	11,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1,507	13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537	13,1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	3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47)	(1,79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732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05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741)	(62,2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8	1,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	(1,4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764)	(62,0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7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0)	(5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2)	(6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30	39,3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848)	(16,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580	18,1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32)	(9,9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94)	(4,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	(4,500)
C04600	現金增資	105,000	38,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39)	(1,1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571	59,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945	(3,596)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52,817	56,41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00,762	\$52,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7,2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9,011,473
減：10%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4,901,1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017,624
盈餘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40,000,000)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17,624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經理：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7條	本公司 股票公開發行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增加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會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 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 <u>召開股東會時，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可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23條	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取消監察人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3月22日。 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9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3月22日。 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9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 <u>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第七次修正。</u>	版次及條號修訂。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 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一、第二項未修正。 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 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 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 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常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以上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常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二四○四七四○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一○二四一四三五○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議決後始得為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一條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第二十二條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三條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修訂紀錄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 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一次修正。</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 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一次修正。 <u>本辦法於民國111年06月30日第二次修正。</u></p>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及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新增說明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七條	<p>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三、不動產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以下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條	<p>(以上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上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情序，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資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貳佰億元計算之。</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以下略)</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交易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p>
第十條	<p>(以上略)</p> <p>三、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上略)</p> <p>三、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相關文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十四條	<p>(以上略)</p> <p>(六) 除前五項之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上略)</p> <p>(六) 除前五項之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七條	<p>四、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公告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p>	<p>四、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公告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14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30日。</u></p>	

附表八：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機構職務
董事	梁基文	騰加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股東：騰雲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	張婷婷	騰加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法人股東：騰雲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URN CLOUD TECHNOLOGY SERVICE INC.。
-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8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4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5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4條之1：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4條之2：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5條之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或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宜，除法令規章、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8條之1：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11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12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監察人職權。
- 第14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 第15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16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17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18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19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19條之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19條之2：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於購買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20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前項經理人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簽名及為訴訟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規定。
- 第21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22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23條： 本公司年度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24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25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26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5年03月22日。
- 本章程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第一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1月11日第二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108年05月30日第三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109年06月19日第四次修正。
- 本章程於民國110年06月09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111年01月14日第六次修正。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代表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訂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 本辦法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為目的，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估價報告與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指原始投資金額）：
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指原始投資金額）：
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帳面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並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二) 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對於短期資金之運用，投資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債券型基金、貨幣型基金等保本取息之標的，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本額達新臺幣壹佰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貳佰億元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 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依前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 1 點至 3 點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授權額度：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避險）策略及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避險性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追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 財務單位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單位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 績效評估要領：

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

並定期檢討。

(五) 交易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佰萬元為限。

(六)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

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

(九)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十)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九)款、第(十)款第1點及第3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

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七款之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公告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05 月 02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梁基文	339,576
董事	張婷婷	667,604
董事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素蕙	2,417,110
董事	弼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力源	6,042,760
獨立董事	洪 全	0
獨立董事	廖韋弼	0
獨立董事	柯俊傑	0

說明：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05 月 02 日之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6,000,000 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920,000 股，
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467,050 股。